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18〕442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187号）有关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我市执行省政府公布的二类地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即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720元/月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.4元/小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区要密切留意本辖区企业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（二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

检查。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，要依法及时严肃查处，对因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而引发的劳资纠纷要及时化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上报、早介入、早处理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有关部委办, 市人大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, 中山
军分区, 市中级人民法院, 市检察院。